# 也谈知识经济

现代人生八要素：衣、食、住、行、文、教、健、乐。

近来对知识经济谈论得比较多，基本上有俩种意见：一种认为知识经济是当今世界潮流，过去各国之间的竞争是争物资、争能源；现在则是争人才、争信息，知识已成为生产力中最重要的部分，发展知识经济刻不容缓。不妨称持这种意见者为激进派。另一种意见认为知识经济固然重要，但它毕竟属于信息时代、第二次工业革命的范畴。我国目前还处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阶段，近期目标是实现小康。当务之急仍然是着重发展农业和传统工业；发展知识经济要分轻重缓急，不能脱离现实一拥而上。不妨称持这种意见者为缓进派。这两派意见究竟准是谁非，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值得认真讨论。

回答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界定什么是知识经济。有两种不同的定义：一种认为与知识、信息密切相关之电脑、网络、通信、自动机等产业，以及基于最新技术入基因工程等的经济部门均属于知识经济，这是狭义的定义。另一种则认为知识经济并非专指某些特定的经济部门，而是泛指整个国民经济中知识含量之重要性；知识经济者，增加所有经济中知识含量之谓也，这是广义的定义。我个人倾向于广义定义，狭义定义中的各个产业中的各个部门可以信息产业概括之。但又觉得这两种定义并非截然分开，也有互相重叠的部分。例如按广义定义理解知识经济，知识含量并非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平均分配，而是更集中于信息产业及新技术部门。

知识经济之重要性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从1991年到1998年，美国经济已持续成长了八年多，实观了高成长、高利润、高收入，并且同时达到了低通涨、低利率、低失业率。这在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有了前者就不可能同时兼有后者，美国这几年来竟能两两兼而有之，着实令经济学家吃惊。究其原因，固然涉及到国际经济的外部因素，但美国本身知识经济之蓬勃发展是起了决定作用的。美国信息产业之产值已超过了汽车等传统工业，成为仅次于保健业的主要经济支柱。但更重要的是电脑、网络、自动化等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实现了持续成长。美国的知识经济还表现在最新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例如以基因工程为核心的生命科学已开始在农业和保健业等领域中显示其威力。

形势逼人！我们该怎么办？人家成功的经验固然值得我们借鉴，但要对国情作具体分析，不能全盘照搬。如果采用上述知识经济之狭义定义，则缓进派的意见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可取的：我国当前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发展农业与传统工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不仅符合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情，而且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发展经济的终极目的是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人的生活除了衣、食、住、行之基本需要以外，还应加上文化、教育、保健、娱乐。这八项中的前面四项都是靠农业和传统工业的产品来保证，而后四项也要靠它们作为物质基础。知识属于信息的范畴，在现代社会中虽然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有一点必须弄清楚：知识和信息一样，既不能当衣穿，又不能当饭吃，也不能当房子和车子来住和行。知识对人类的这些基本生活需要并没有直接的作用，它的直接作用仅及于上述八项需要中的后四项。知识对生活基本需要的真正重要性在于其间接的作用，简而言之：善用知识可以使人穿得更好、吃得更好、住得更好、行得更好。明乎此理，我国目前的当务之急还是发展农业和传统工业，信息产业当然也要发展，但应优先发展那些有助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而不是将之取代农业和传统工业的主导地位，否则我们就只有吃信息、穿信息了！辩者可能会说：“吃穿可以靠进口啊”亚洲“四小龙”可以靠进口，中国是12亿人口的大国，基本生活需要靠进口能行吗？

这样说行并非激进派错了。如果采用知识经济的广义定义，激进派的主张是对的。提倡知识经济不是专指哪一个或一些特定的经济部门，而是泛指整个国民经济都需要增加知识含量，都需要自有效地利用信息，要积极推广自动化、电脑化、网络化，要加强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重视选拔并合理使用人才……这些都是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做好了确实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挺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倡知识经济应特别着重那些对国计民生有决定性作用的，例如我国农业科学家所独创的“杂交水稻”达到大面积增产，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

提倡知识经济之关键还在于“科教兴国”，这才是治本之道。知识是靠人来掌握的，没有自己的人才，没哟偶自己的创造，单靠引进、模仿是不行的。“科教兴国”现在已经淡论得很多，但关键在于落实。对此应有紧迫感；科学技术在发展，世界在进步，竞争越来越剧烈；我国还有不文文盲，国民平均教育水平还不高，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如不急起直追，将何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听说有人对发展知识经济不以为然，其理由是：我国与先进国家相比在知识方面落后，在知识经济的竞赛中不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因而注定会失败。尽管持此论者可能是出于爱国之好心，但不客气地说：这是一种“鸵鸟心态”！正因为我们在这方面落后，才更应该急起直追，否则岂不是更落后了吗？再说，中国人并不比外国人笨，在智力竞赛上我们和他们是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这里不妨看两个例子：论条件印度并不比我们中国好，印度的科学技术及经济一般都比较落后，似是近年来印度的电脑软件工业一枝独秀，加以工资低廉，美国的许多软件都交给印度人去做。最近俄国人也赶上来了，他们的工资更低，美国的一些公司纷纷将软件的发展工作交给俄国人去做。电腑软什可以算是知识经济的核心了吧，印度人和俄国人已经做到的事，难道我们中国人做不到吗？辩者会说：“替美国人发展软件，岂不是为他人作嫁衣裳？”不错！在开始时确实可以说是为人作嫁，但往这个过程中可以学到不少新知识，可以发展自己的东西，逐步建立其本国的知识经济。先为人作嫁，等有了经验、有了本钱，再来为自己准备嫁妆，有何不可？

结论是：如采用知识经济之狭义定义，我举手赞成缓进派；如采用广义定义，我举双手赞成激进派。